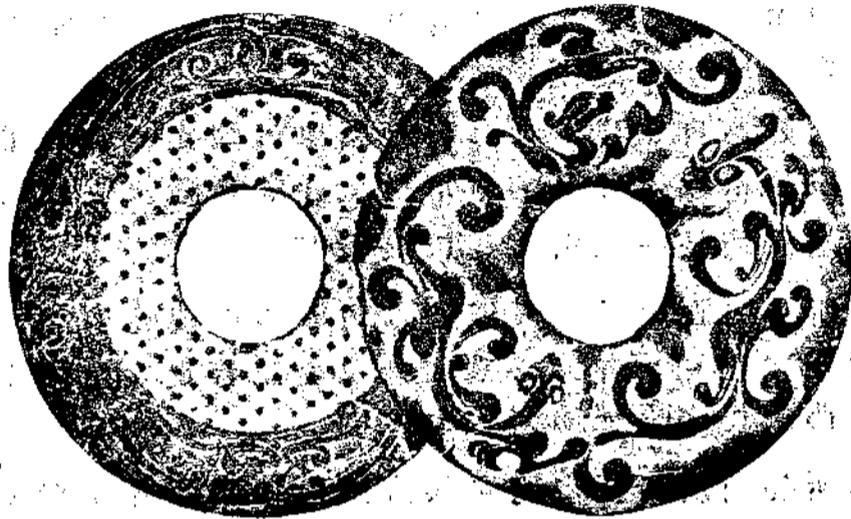


#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報



## 第五期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楊朱傳畧 ..... 鄭賓于
- 鄭樵詩辨妄輯本 ..... 顧頡剛
- 紅樓夢的本子問題質胡適之俞平伯先生 ..... 容庚
- 括蒼畬民調查記 ..... 沈作乾
- 西行日記(四) ..... 陳萬里
- 清太宗聖訓底稿殘本(四) ..... (附校勘記) 胡鳴盛
- 學術界消息

##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組織大綱

- (一)本校為預備將來設大學院起見設立研究所為畢業生繼續研究專門學術之所
- (二)本所分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國學外國文學四門由大學校長與各系教授會斟酌情形提交評議會議決設立之
- (三)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大學校長兼任
- (四)本所各門設主任一人經理本門事務由校長於本校教授中指任之任期兩年此外設助教及書記若干人由所長指任受本門主任之指揮助理一切事務
- (五)本所各門所研究之問題與方法由相關各系之教員共同商定之
- (六)本所原為本校畢業生有專門研究之志願及能力者而設但未畢業之學生曾作特別研究已有成績者經所長及各該學系教授會之特許亦得入所研究
- (七)本所各門設獎學金額若干人每年給與國幣若干元此項獎學金之金額受獎者之名額及其給與之辦法另以詳章規定提出評議會議決施行之
- (八)本組織大綱得隨時由所長提出評議會修正之

## 研究所國學門委員會規則

- (一)本委員會以規畫研究所國學門之一切進行事項為職務
- (二)本委員會議決之事件交研究所國學門主任執行之
- (三)本委員會與相關各學系及各事務機關有相互事件發生時得會同商定之
- (四)審查研究生入所之資格
- (五)審查研究生研究所得之論文或由本委員會委託相關各學系之教員審查之
- (六)獎學金之給與由本委員會核定之
- (七)本委員會暫不定會期由委員長隨時招集
- (八)本委員會得設書記一人由研究所國學門助教兼任之
- (九)本規則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 (十)本規則經評議會通過後施行

# 楊朱傳略

鄭賓于

[小引] 以楊朱這個徬恍迷離的人，而我要替他考一篇略傳，已經是不可能之事；何況前此蔡子民先生說他是莊周，現在唐鉞先生既不贊同蔡先生之說，又謂楊朱與陽子居不是一人，我於二先生之說都不贊同，所以才來替他考篇傳畧。至於楊朱學說的流變，我也不贊同蔡先生之講和唐先生之考，而獨主張崔述氏之說。崔氏之說曰：

蓋世之所謂楊（墨）者，名焉而已。不知夫不明稱爲楊（墨）者，其爲楊（墨）正多也。漢人之所謂道德名法，即楊氏也。……何者？楊氏之說，主於自爲而無所事，故言清淨，言自然；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安民撥亂者爲多事，爲擾民。以儒者之崇堯舜也，則言黃帝以紂堯舜；以儒者之尊孔子也，則言老子以紂孔子。然則道家之所謂黃老者，即楊氏也。故楊子書稱楊子學於老子，老子謂楊子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也。其後寬柔之弊流爲慘刻，於是乎有名家之學，而申不害主之；有法家之說，而韓非主之。然則所謂名法者，亦楊氏也。故韓非書有喻老釋老，而史記以老莊申韓同傳也。——然則道德名法，即楊氏之分支也。……是以史記“六術”，道德儒墨名法陰陽而無楊氏；漢書“九流”，儒道名法陰陽墨農雜家小說而亦無楊氏。不然，楊氏之說盛行於戰國，甚於墨氏，何以其書不傳於後，而班馬皆不知有此一家學乎？……是故性之猶杞柳，猶湍水，生之謂性，食色之謂性，皆楊氏之說也；舜之臣堯，禹之德衰，湯武之放伐爲弑君，皆楊氏之說也。……自漢以來，儒者皆知楊（墨）之爲異端，而不細考楊（墨）之說，往往反采其言以釋六經，以故其論多雜入於楊（墨）而釋氏亦往往采楊（墨）之意以爲言。由是楊（墨）之言盛行於世，而人莫知其楊墨也。（孟子事實錄卷下）

我們讀了以上的話，知道楊朱之學流爲“道德”“名”“法”，所以後世寂無傳焉耳。但崔氏謂黃老即楊氏之說，未免太誤。蓋黃學自黃老學自老，黃老固未可合爲一家也。——史記儒林列傳：“及至孝景不任儒

(2)

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緝黃老刑名百家之言。”黃老之說，當自此始矣。轅固生與黃生爭論於景帝前，黃生曰：“湯武非受命，乃弑也。”轅固生曰，“不然！夫桀紂虐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與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不爲之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爲何？”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弑而何也？”（漢書儒林列傳同）此則世之所謂黃學，而即黃學之梗概也。其學合於竇太后而始見於“馬遷之史記；在漢世以前，黃老之名且未有，又安能謂其即楊氏之說耶？（參看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至於楊朱本身的學術思想，則略如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所述，而未能盡也。唐鉞先生僅考而未闡明其學術思想之各方面，確是一件極大的恨事。

#### （一）楊朱的姓名字號

考孟子荀子列子三書皆作楊朱；莊子多作陽子居，或與墨家並稱作楊墨；呂氏春秋作陽生。（困學紀聞引此作楊朱）究竟是不是一個人呢？孟荀列三書相同，固無論矣；今姑就莊呂二書之說來研究一下。

##### A. 莊子楊墨並稱的。

1. 駢拇“……而斂跂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成玄英疏云：楊者，姓楊名朱，字子居”。陸德明釋文引崔譔李頤云：“楊朱（墨翟）也”。
2. 胠篋“彼曾史楊墨師曠工倕離朱，……”疏與釋文皆無說，當是同於駢拇的。
3. 天地“而楊墨乃使離跂自以爲得……”疏云：“言楊朱（墨翟）……”
4. 徐無鬼“莊子曰：‘然則儒墨楊乘四，與夫子爲五……’”疏云“楊名朱”。

##### B. 莊子稱陽子居的。

1. 山木“陽子之宋宿於逆旅……”釋文引司馬彪云：“楊朱也。”（注意此處作‘楊’）疏云：“姓陽名朱字子居。”
2. 應帝王“陽子居見老聃曰……”釋文引李頤云：“居，名也；子，男

子通稱。”疏云：“姓陽名朱字子居。”

3. 寓言“陽子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釋文云“姓楊名朱字子居（考抱經堂本釋文作姓陽，名戎，字子居，唐氏謂爲外物篇音義者，誤也。）疏云：“姓楊名朱字子居”。（注意：此處皆易‘陽’爲‘楊’。）列子黃帝篇竟作“楊朱南之沛”張湛注云：“莊子云，‘楊子居，子居或即楊朱之字’。又楊朱篇首句張湛注云：“或云字子居”。

### C. 呂氏春秋：

1. 不二，“陽生貴已”。高誘注曰：“孟子曰，‘陽子拔一毛以利天下，弗爲也。’”（注意：此處謂孟子作‘陽’。）

〔附〕淮南子泛論訓云：“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高誘注云：“孟子受業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叙詩書孔子之意，塞楊墨淫詞，故非之也”。是則淮南子之所謂楊子，也就是孟子書中的楊朱了。

從以上各例看起來，則莊子書中之所謂陽子居與楊墨之“楊”當然就是一人，決無疑義。凡莊子書言楊墨或陽子居，陸德明卻說楊墨之楊是楊朱，陽子居之名亦是楊朱。其於寓言篇中作名戎的，蓋有兩種誤處：(1) 是板本的錯誤，據抱經堂本，陸氏作姓陽名戎，據莊子集釋引陸氏釋文，乃作姓楊名朱字子居，匪特不作‘戎’而作‘朱’，亦且易‘陽’爲‘楊’矣！(2) 是陸氏自己的錯誤：陸氏釋楊墨之“楊”與楊子居處本非一次，其他數處皆云姓楊名朱字子居，惟於寓言釋云名戎者，蓋係筆誤耳。其尤可注意者，呂氏春秋之“陽生貴已”，高誘引孟子云，“陽子拔一毛以利天下，弗爲也。”一語來解釋，可見古人之有易楊爲陽或易陽爲楊矣。

不特此也：孟子盡心上云：“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趙歧注云：“楊子楊朱也。”趙讀楊子與下句墨子對文，此實大誤。原孟子此處之作楊子取亦猶莊子之或作陽子居耳。古人有字者符其名，其作“子居”或“子取”者，取其切音成“朱”字而已。可見楊朱之字子居—子取—竟與司馬子長說莊周字子休的意義完全相同。（章太炎先生說南方稱‘蠻’稱‘閩’本由‘鬻’轉，唐以前史籍皆作‘馬流’或作‘馬留’，今作‘馬來’）

(4)

頗與我這種說法相似——章說見國故論衡語言緣起說)

廣韻“朱”字虞韻‘照’紐；“子”字紙韻‘精’紐；“居”字魚韻‘見’紐；“取”字慶韻‘清’紐。(亦通虞韻)古音虞魚模三韻通用無別，(其詳見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照’紐讀同‘端’紐；“子”字雖屬‘精’紐齒音，却與‘照’紐之舌音可以通轉，古音原不如後世之拘拘也，所以“子取”之切音，或“子居”之切音皆為“朱”字者，也就是這個原故。唐鉞先生却引注中老子考異張湛名朱字子居之說云，古音‘朱’字‘端’紐侯韻，‘居’字‘見’紐魚韻，‘朱’與‘居’之差別，如‘歌’與‘都’之差別一樣，恐怕不對罷？(並不是說‘居’音與‘朱’音同，是說他的韻相同，而以‘子’‘居’二字切之也。)

然則何以楊朱之楊或作陽，子居或作子取呢？關於這一層，我且舉出幾個旁證來說明他。(1)西漢之楊雄，班固書作揚雄，實則郫縣只有‘楊’姓而無揚姓也。(2)A. 孟子書書中稱“子莫執中”即莊子秋水公孫龍問於魏牟曰之魏牟，與戰國策中之魏公子牟也。(本孫詒讓說)B. 孟子書“宋輕將之楚”之宋輕即荀子非十二子“是墨翟宋鉞也”之宋鉞也。(本楊說。)

察於以上二說，則可知楊朱之作陽朱，亦猶揚雄之作楊雄；陽子居之作楊子取，實等於宋鉞之作宋輕，魏公子牟之作子莫耳。其實姓名變遷的事情非常之多，如杞梁之一變而為紀梁，再變而為犯梁，三變而為杞梁，四變而為范杞梁，五變而為范杞郎，六變而為萬喜良，趙呆之變為趙蠢，變為趙小，曾哀之變為“燈臺”等等皆是；只要逐處留心，真是在在多有了。)古人同音之字多通用，形似之字嘗互訛而不甚注意也。唐鉞先生謂“強認陽子居為楊朱是魏末晉初人的勾當”之語，當然不能成立。因為孟子曾作楊子取而高誘又引孟子作陽子以釋呂氏春秋之陽生故也。

現在我可以斷定他的姓名字號是：

姓楊(或作陽)名朱，字子居(或作子取)。

## (二) 楊朱的鄉里

楊朱究竟是何地人？經我幾度考察之後，還不能明瞭的下個解答。胡適之先生的中國哲學史大綱，號稱善書矣，而於楊朱的鄉里竟未提及，不知是什麼原故；近時謝无量和趙蘭坪的中國哲學史說楊朱是衛人，不知

有何根據？——趙說似本於謝，因為謝說在前，而趙說襲其後也。——意者，或因莊子寓言有“陽子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之語，以秦在沛西，而衛在沛北，遂謂楊朱為衛人歟？

據莊子疏及荀子注，則楊朱有宋人秦人二說：

#### A. 說楊朱是宋人的一

1. 莊子駢拇，“駢於辯者，崇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於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成玄英疏云：“楊者，姓楊名朱，字子居，宋人也。”

#### B. 說楊朱是秦人的一

1. 莊子山木“陽子之宋宿於逆旅。”（韓非子作過宋）成玄英疏云：“姓陽名朱，字子居，秦人也。”
2. 荀子王霸“楊朱哭衢塗曰，‘此夫過舉頭步而覺跌千里者乎？’哀哭之”。楊倞注曰：“衢塗，歧路也，秦俗，以兩為衢。”

秦俗以歧路為衢，故有楊朱哭衢塗之說，實乃極好的佐證。成玄英於山木則云秦人，於駢拇則云宋人，兩說不同，當係筆誤，似以秦人之說為允。若謂駢拇之楊非山木之陽子，則又何以皆說名朱字子居呢？至於謝趙二氏之說其為衛人，那便是毫無根據的了。

### (三) 楊朱的年代

楊倞注荀子王霸篇楊朱哭衢塗曰：“楊朱，戰國時人，後於墨子，與墨子弟子禽滑釐辨論”。張湛列子楊朱篇注亦云：“戰國時人，後於墨子，楊朱與禽滑釐辨論。”是知楊朱確係戰國時人。

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本楊朱與禽滑釐辨論之說，因謂楊朱的年代當在西歷紀元前四四〇年與三六〇年之間；趙蘭坪中國哲學史謂其幾與老子同時，為老子後輩，受老子之學。不知趙氏之所謂“幾”者，究竟如何“幾”法？同時就說同時，不同時就說不同時可耳，又何“幾”“不幾”之有？真是所謂無理取鬧！謝无量中國哲學史則說“蓋嘗學於老子，或云後於墨子，莫能詳也。”

愚案呂氏春秋莊子孟子……等書，多以楊墨並舉，少以儒墨並舉也。（呂氏春秋善說篇孔丘墨翟，無地而為君，無官而為長，是以孔墨並稱的。

(6)

莊子徐無鬼名若儒墨而凶矣。是以儒墨並稱的。然此實最少數。謂儒墨各以其學顯而爲世人並稱的。始自韓非子顯學。其後司馬子長常以儒墨相提並論。於是沿用寔盛了。——大抵周末先秦之世。楊墨之學甚盛。而儒說微弱不彰。時人幾不知有儒說矣。故孟軻氏辭而闕之。到了後來。儒說大熾。而楊朱之說因分支而漸不入於世人心。從表面上看去。似若楊朱之說已絕也。

考莊子說苑皆載楊朱見老聃事。且又嘗與禽滑釐辨論。其說似不虛妄。用此推之。則楊朱之生卒。當必上可以見老聃。而下可以及見禽滑釐無疑也。考老子生當在西歷紀元前五七〇年左右。其死時雖不可詳知。（據莊子養生主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之語。則老聃亦有死也。）假定他至多活一二〇歲。大約當在西歷紀元前四五〇年左右。

禽滑釐之生卒雖不可考。以其曾爲墨子弟子之故而推核之。其大概亦能知道。據胡氏中國哲學史大綱說。墨子生當西歷紀元前五〇〇年至四九〇年之間。其死時當在西歷紀元前四二〇年至四二六年之間。而禽滑釐又是墨子弟子。故當必生於四六〇年左右。死於三八〇年左右也。

假定楊朱上可以見老聃之時在老聃未死以前之二十年左右（四七〇年左右）。而下可以與禽滑釐辨論之時在禽滑釐既生之後三十年左右（四三〇年左右）。又假定楊朱生二十歲而見老聃。八十歲而壽終正寢。則其生年當在西歷紀元前四九〇年左右。其卒年當在西歷紀元前四一〇年左右。而與禽滑釐辨論之時則須當西歷紀元前四三〇年左右。其時楊朱之年纔六十歲耳。固不得以楊朱曾與禽滑釐辨論之故。遂說他的年代在墨子之後也。

一九二五,十,十初稿;十,二五改稿,于保定。

# 鄭樵詩辨妄輯本

顧頡剛

## 通論

詩書可信然不必字字可信。(周孚非詩辨妄引以下出同書者不再注。)

孔子教人學詩者，欲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也。

夫學詩者正欲識鳥獸草木之名耳。

鳥獸草木之名，惟陶隱居識其真，如爾雅，錯失尤多。

釋詩者于一篇之義不得無總叙，故樵詩傳亦皆有叙焉。

易有象象，皆出仲尼之後，往往戰國時人作，象自一家，象自一家耳。故左氏書無象象之文。

## 詩序辨

設如有子夏所傳之序，因何齊魯間先出，學者卻不傳，返出于趙也？序既晚出于趙，于何處而傳此學？

據六亡詩，明言有其義而亡其辭，何得是秦火前人語？裳裳者華，“古之仕者世祿”，則知非三代之語。

作序者有可經據則指言其人；無可經據，則言其意。

諸風皆有指言當代之某君者，惟魏檜二風無一篇指言某君者，以此二國，史記世家，年表書傳不見有所說，故二風無指言也。若序是春秋前人作，豈得無所一言。

〔詩序……皆是村野妄人所作。〕（此條見朱子全書詩綱領引，恐非原文，故加以〔〕號。）

### 以上總說。

凡制文字，必依形依象而立。“風”“雅”“頌”皆聲無形與象，故無其文，皆取文他而借用。如“風”本風雨之風，“雅”本烏鴉之鴉，“頌”本頌容之頌，奈何序詩者于借字之中求義也！

關雎言“后妃”，便無義。三代之後，天子之耦曰皇后，太子之耦曰妃，奈何合後世二人之號而以為古一人也！

以采芣為婦人樂有子者，據采芣詩中，全無樂有子意，彼之言此者何

(8)

哉。蓋書生之說例是求義以爲所，此語不徒然也，故以爲樂有子爾。且采芣之作，與采之也，如後人之采菱則爲采菱之詩，采藕則爲采藕之詩，以述一時所采之興爾，何它義哉！

以上周南。

何彼穠矣言“雖則王姬，亦下嫁于諸侯，”不知王姬不嫁諸侯嫁何人？

以上召南。

幸哉凱風詩也！其詩若不言“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定爲莊姜之詩無疑也。

衛本紂都，周得天下以爲衛國，而黎乃商之侯國，今潞州黎城是周時且無黎也，何得于此有寓衛之黎侯！

簡兮實美君子能射御歌舞，何得爲刺詩！

以上邶風。

牆有茨言淫亂，故以爲公子頑也。

以上鄘風。

河廣，衛風，而言“誰謂宋遠，跂予望之，”故以爲宋襄公之出母作也。

以上衛風。

〔此（指將仲子）淫奔者之詞。〕（朱熹詩集傳卷四引。）

此（同上）實淫奔之詩，無與于莊公叔段之事，序蓋失之。而說者又從而巧爲之說，以實其事，誤亦甚矣！（朱熹詩序辨說引。）

以上鄭風。

宛丘，東門之粉，刺幽公，衛門，謂刺僖公，幽、僖之迹無所據見，作序者但本諡法而言之。

靈公淫夏姬，此其顯顯者，故以爲言。此據迹而言。

以上陳風。

彼以候入爲刺共公，共公之前則昭公也，故以蜉蝣爲刺昭公，昭公之實無其迹，但不幸代次迫于共公，故爲衛宏所實。

以上曹風。

詩人之言，燕、馨無別；其言燕，猶飲也。說者當有分別，而作序者不識燕、馨異儀，但徇詩爾。

作序者以陟岵之人做南陔故曰，“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節南山言家父作，家父乃桓王時人，當隱桓之時，家父使魯，自幽及桓，蓋七十年，何得家父復仕幽朝！

正月亦刺桓王詩，故引古以喻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且平王東遷于王城，故以鎬京爲“宗周”。

繼桓王者，莊王也。按長歷，“莊王二年，十月，辛卯，日食。”又春秋魯桓公十七年，書“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莊王二年，歲在丙戌，即桓之十七年也。此甚明白，亦足以見平王之後其詩皆列雅，亦足以見作序者之謬。

十月之交言“皇父孔聖，作都于向。”向，東都畿內地也。凡卿士采邑，必于天子畿內，則知此詩不爲西周詩矣。

凡詩皆取篇中之字以命題，雨無正取篇之中義，故作序者曰，“雨無正：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此何等語哉！

何人斯言“維暴之云”者，謂暴虐之人也。且二周畿內皆無暴邑，周何嘗有暴公！

#### 以上小雅。

劉歆三統歷妄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致誤衛宏言“文王受命作周”也。

召旻詩首章言“旻天疾威”，卒章言“有如召公”，是取始卒章之一字合爲題，更無他義。序者曰，“是（剛案，‘是’疑是‘旻’誤。）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蕩是“蕩蕩上帝”者，謂天之蕩蕩然無涯也，故取“蕩”名篇。彼亦不知所出，則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其乖脫有如此者！

或曰桑柔，芮伯所作，而子不信，何也？曰如蕩，召旻見于詩，明明如此，尙不可信，况此詩誰以爲然！

#### 以上大雅。

周頌之序，多非依做篇中之義爲言，乃知所傳爲真。

按獨斷下篇，宗廟所歌詩名，于維清曰，“秦氏樂象者之所歌”。則如今序中所言“奏象武”者，“奏”實“秦”字，衛宏錯認之爾。（剛案，今何刻漢魏叢書本獨斷實云，“維清一章五句，奏象武之所歌也。”）

(10)

以上周頌

商家顯君惟湯，中宗高宗爾，故商頌以爲祀此三君焉。

以上商頌

### 傳箋辨

漢之言詩者三家耳，毛公趙人，最後出，不爲當時所取信，乃詭誕其說，稱其書傳之子夏，蓋本論語所謂“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漢人尙三家而不取毛氏者，往往非不取其義也，但以妄誕之故，故爲時人所鄙。

惜乎三家之詩不並傳於世矣！齊魯二家斷亡矣，不知韓氏世有傳者乎？

鄭康成生東漢之末，又爲詩箋，本毛氏；以毛公先爲北海相，康成，北海人，故傳所書。

鄭所以不如毛者，以其書生家，太泥于三禮刑名度數。

毛鄭輩亦識理。

村里陋儒。（剛案，指毛鄭輩。）

亂先王之典籍，而紛惑其說，使後學不知大道之本，自漢儒始！

以上總說。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每思淑女之時，或與見關雎在河之洲，或與感雎鳩在河之洲，雎在河中洲上不可得也，以喻淑女不可致之義，何必以雎鳩而說淑女也！毛謂以喻后妃悅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何理？

設若與見鴛鴦，則言鴛鴦；與見鴛鳧，則言鴛鳧。

“葛之覃矣，施于中谷，”此婦人急于成婦功之詩也，鄭以謂剛案，“謂”當作“爲”）喻女在母家形體浸浸日長大也，此何等語！

雝斯者，取二字以名篇爾，實無義也，言“雝斯斯”（剛按，“斯”當作“羽”）者，謂雝之此羽耳；何得謂雝斯爲一物名！

上以周南

言王黍離者，亦猶言衛淇澳，豳七月也，王城，卽東周也，豳國七篇，關中人風土之歌也，王國十篇，洛人風土之歌也，豈其諸國皆有風土而洛獨無之乎！以爲黍離爲“降國風”，何理哉！

## 以上王風。

“隰有荷華”荷華，木芙蓉也。（山有扶蘇。）

## 以上鄭風。

大東言“東有啟明，西有長庚，毛鄭以爲一星爾，夫太白不見西方，何得爲一星！以此見其不識天文。

“有鶴在林”，鶴非食魚鳥。（魚藻之什，白華。）

## 以上小雅。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言道中之葦無踐之而後能成以興，兄弟不遠棄而後能親。

## 以上大雅。

泮宮，即廟也。若是學，則獻囚獻馘于此何爲哉！

## 以上魯頌。

## 雜說

周有四伯：周公治洛，實伯江漢之東國；召伯治岐，實伯江漢之西國；韓爲北伯，主北以西國；齊爲東伯，主東以北國。

六亡詩不曰“六亡詩”而曰“六笙詩”，蓋歌主人必有辭，笙主竹，故不必辭也，但有其譜耳。

一星期來，心臟病劇發，不能撰孟姜女故事研究文字，故檢出此稿付刊。

三年前，以輯錄辨僞叢刊從周孚非詩辨妄（涉聞梓舊本，四庫全書本在蘆齋鉛刀編內）中輯出此書，加以朱熹詩集傳及語類中所引，分爲通論、詩序辨、傳箋辨、雜說四篇。原期在他書中續有所得，故遲遲未敢發表，但三年來所見元明人詩說竟未有引及此書者；雖不能謂更無發見之望，而繼續蒐輯之業必甚難爲矣。如此獨鑒千古之書，以數腐儒之反對而遂失傳，失傳之後又僅于反對之言中得知其梗概，洵可悲也。

僞作非詩辨妄跋一篇，當于下期發表。

## 紅樓夢的本子問題質胡適之俞平伯先生

容 庚

列子說符云：“人有亡鈇者，意其鄰之子，視其行步竊鈇也，顏色竊鈇也，言語竊鈇也，作動態度無爲而不竊鈇也；俄而拍其谷而得其鈇，他日復見其鄰之子，作動態度無似竊鈇者。”方今學風，喜歡疑古，於古人的制度文物學說無所不疑，那知意念一偏萬物紛錯，隨而轉變，所謂看朱成碧，最是學者一大毛病。胡適之先生述學，用敏銳的眼光，和審慎的態度來批評古人，故所得的成績很不錯，流弊所及，後生學子，於古書未嘗深造，輒逞其私智，就主觀所得隨意鈔錄，加以評駁，愚己惑人，以爲獵名的工具。胡先生在講壇上常對此大發其牢騷，並說述學之不易，須知“懷疑”與“求證”相聯，萬不能易“求證”而爲“武斷。”我讀紅樓夢考證對於本子問題一段說，“紅樓夢最初只有八十回，直至乾隆五十六年以後始有百二十回的紅樓夢，這是無可疑的。”以爲他所舉的證據很不充分，何以喜歡說“拿證據來”的胡先生，就下無可疑的斷語。後來又從顧頡剛先生處借觀俞平伯先生的紅樓夢辨，覺他所說“我以為猜詳是變形的瞎說，菽麥不辨，鹿馬不分，是常有的現象；雖說得天花亂墜，而究無可信的價值，”正可以拿來批評他的書，故覆顧先生的信，引竊鈇一段來取笑。

我去年十一月在冷攤上買得一部舊鈔本紅樓夢，與通行本頗有些異同，想拿來翻此公案，但一年來尙未校完，匆匆又將南歸，此時不把鈔本介紹讀者，一旦經兵燹散失，很對不起著書的人，故把個人對於本子的意見并校勘所得，寫出來貢於讀者，並質胡俞兩先生。

胡先生斷定後四十回係高鶚補的，所舉證據如下：

第一，張問陶的詩及注，此爲最明白的證據。

案張問陶贈高蘭墅(鶚)同年詩，係辛酉九月閏中所作，注云“傳奇紅樓夢，八十回以後，俱蘭墅所補。”“傳奇”乃曲本的名稱，不能稱紅樓夢爲“傳奇”。也許有替這兩字作答辨的，且不深論，但同在閏中，沒有見原書，可推想而知，且所謂補，原有補作或補刊兩種意思，安知不是如引言所講補遺訂訛呢？全書由高鶚而始完璧，很有特費的價值，補作一事，僅此孤證，不能夠來折服人，故此百二十年來，除俞曲園先生引過外，沒有人注意到，也是這個

原故。

第二，俞樾舉的“鄉會試增五言八韻詩始乾隆朝，而書中叙科場事已有詩”。胡先生說，“這一項不十分可靠，”可不必論。

第三，程序說先得二十餘卷，後又在鼓擔上得十餘卷，此話便是作偽的鐵證，因為世間沒有這樣奇巧的事！

案這話胡先生真武斷了！我是在程本印行後一百三十三年，也曾費六角錢在地攤上買了一部與各本不同的舊鈔本紅樓夢，這一部紅樓夢係我的弟弟三天前見了不顧面去的，我又在杭州買了半部初翻程本的紅樓夢，又配了同一樣大小再翻的半部，這也是奇巧的事，現在說出來，那知數十年後，不有人說我“此話便是作偽的鐵證”呢？

第四，高鶚自己的序，說的狠含糊，字裏行間都使人生疑。

案高序假使沒有先入的成見，斷不覺其可疑，引言第六條也是這樣，若先有成見，那就如亡鈇的人一般見識了，這能够是補作的證據嗎？且尚有程序可以參看，高鶚想補紅樓夢儘可秘密做去，幹什麼聯合起程偉元朋比為奸起來？

胡先生總結一句說，“但這些證據固然重要，總不如內容的研究更可以證明後四十回與前八十回決不是一個人作的。”引俞先生的三個理由：（1）和第一回自叙的話都不合，可引俞先生的話作答，“紅樓夢雖以真事為藍本，但究竟是部小說，我們却真當他一部信史看，不免有些傻氣，後來俞先生在紅樓夢辨的修正（現代評論第九期）中，把紅樓夢為作者的自叙傳這一句話修正，又俞先生說得好：“我們底民衆向來以團圓為美的，悲劇因此不能發達，無論那種戲劇小說，莫不以以大團圓為全篇精采之處，否則就將討讀者底厭束之高閣了。”那麼中舉出家，不過借此結束，怎見得紅樓夢作者能逃出大團圓的例外呢？（2）史湘雲的丟開確是一個罅隙，但前八十回的罅隙儘多，也可說前八十回係別人補作嗎？試使湘雲應該與寶玉做夫婦，那麼置寶釵於何地，不是作者也打自己的嘴巴嗎？（3）不合作文時程序，胡先生說，“姑且不論。”俞先生說：“一篇文字未落筆之先，自然有一個綱要，但這個大抵是不成文的，即使是成文也是草率的，真正妥當的節目底編製，總在文字寫定之後，雪芹既無後四

十回之文，決不會先有粲若列眉，對仗工整之目。”俞先生讀過孽海花嗎？孽海花，東亞病夫僅做了二十回的書，偏偏先有齊齊整整六十回的目。第十六回後雖有些更改，陸士諤補作，都是依照他的回目，使俞先生讀過這一部書，斷不至來說“做文章底經驗”了。

我實不願在本書的內容上爭辨，因怎樣合理，怎樣不合理，多憑主觀，不足以確定這書的真偽，至於俞先生對於後四十回所定底標準：（1）所敘述的，有情理嗎？（2）所敘述的能深切的感動我們嗎？（3）和八十回底風格相類似嗎？所敘述的前後相應合嗎？請讀者去批評。又俞先生說：“凡高作較有精采之處，是用原作中相仿佛的事情做藍本的，反之凡沒有藍本可臨摹的，都沒有精采。”我每看到黛玉之死，感受很大的刺激，不忍卒讀，以為很有精采，不知他是不是合所定的標準，又不知他拿那相仿佛的事情做藍本，也許是我“味在酸鹹之外”罷。

但有一層“黛玉勸寶玉讀時文”俞先生說：“為高氏作辨護士的人，也必須解答了這些疑問，方才能自圓其說。如有人以為紅樓夢原有百二十回的，也必須代答一下才行。”我不能不代為答辨。寶玉說：“我最厭這些道學話。更可笑的，是八股文章，拿他誑功名，混飯吃，也罷了，還要說代聖賢立言！好些的不過拿些經書湊搭湊搭還罷了，更有一種可笑的，肚子裏原沒有什麼，東拉西扯，弄的牛鬼蛇神，還自以為博奧。這那裏是闡發聖賢的道理！”這一段罵八股罵得痛快淋漓，偏有人說：“他自己是科舉中人，所以滿懷是科舉觀念，必使寶玉讀書中舉。”那高替人受過，真為他抱屈不少。黛玉說：“內中也有近情近理的，也有清微淡遠的。那時候雖不大懂，也覺得好，不可一概抹倒，況且你要取功名，這個也清貴些。”雖不是如寶玉的痛罵，那“內中也有，”“也覺得，”“不可一概，”“這個也……些”這些字，何嘗是聽得起八股的神氣。不過如寶玉所講“目下老爺口口聲聲叫我學這個，我不敢違拗，”隨便勸勸罷了。所謂“你要，”簡直可以當“你老爺要你要”解。寶玉也知他從來不是這樣的人，“只在鼻子眼裏笑了一聲，”表示“不甚入耳”的意思，故黛玉也不再勸落去。俞先生偏標題“黛玉贊美八股文字，以為學舉業，取功名是清貴的事情，”來放入人罪。這顯微鏡何止放大五百倍，“好像帶了副有色的眼鏡，看出來天地都跟着受了顏色了。”何苦來！（未完）

## 括蒼畬民調查記 (續)

沈作乾

## (丙) 喪葬

畬民之喪葬，勿哀，勿蘇，不用僧道，往弔者，必以歌爲禮，送葬者亦如之。喪家必炊飯以食弔客，子婦圍坐飯前，伺蒸氣上騰之遲速，以卜吉凶。食尚衆，與婚時無稍異。祭時，家人集靈前，環拜而歌，其聲嘖啞，不解其何語也。其墳墓均在山間，不用風水，聞昔時均用火葬，今已漸染漢習矣。

## (丁) 過年

一年之中，畬民之最快樂者莫如過年。其餘節氣例不舉行。每冬臘月，每家必以一人赴市，謂之「辦年貨」。除夕家人聚宴，謂之「吃分歲」。宴畢，則凡相答歌，畬語有唱有和者，謂之「答歌」。答歌如得，以爲樂，比戶皆然。



啞之聲，聞於遠近。迨夜深人靜，則關閉門戶，防漢人窺視也。然後懸犬首人身之祖像於堂中，家人環拜而歌之。或曰：「此非像，乃一編刻犬首之木杖，像存祠中，或曰杖藏祠中，地名見後。時始用之，此實像也。未知孰確。」

## (戊) 酬名

欲長諸翁，必先酬名。蓋與我國古禮父親祭子之義相同。屆時，遍邀親族於深夜，設祖像（即編刻狗首之木杖）而羅拜之。祭畢，則男女雜坐，

(16)

燕飲相賀，答歌爲樂，盡醉而後已。一簾而藍衫，再醮而衣紅，戴巾爲榮，如加九錫焉。

(己) 宴會

畬民宴會，以面大門者爲上位，年長者坐之，男女雜處共坐，不爲嫌。盛食之器，甚粗劣，半係瓦質，間亦用鉢者，大如斗，蓋意在醉飽，不求美觀也。食品以豬肉、豆腐爲主，湯甚多，用以佐飯。尤奇者，凡正式之宴會，必有豬肉一大盤，切成方塊，大如蛋，半熟而乾，每人二方，席終時，置衣袋中携歸。此殆穎考叔之遺意乎？抑東方生之韻事乎？一笑！

(庚) 私法

畬民懼見漢官，故鮮有與訟者（除被漢人嗾使，或被漢人無理誣告外，可謂絕對無訟！(?)）。偶有爭執，則聚族而平停之。其村中有長者，則就決焉。其或有桑間不諱者，女則摘其首飾，男則遞其衣褲，或沒其家資，以示罰焉。

(四) 畬民之思想及性情

(甲) 神話的歷史

畬婦頭裝‘犬首’，與夫歌拜祖像之事，已如上述，此實係該族之神話的歷史所表現也。相傳“上古時，國君與敵戰，不勝，舉國皇皇，帝不得已，乃下令國中曰：‘有能得敵首者，令其尙主。’久之，無應者。時宮中一御犬，忽失蹤奔敵營，狀甚馴，酋愛而留於帳中，犬乘酋睡，嚙而銜其首歸，見帝，帝以其犬也，難之，犬忽作人聲曰：‘囚我於鐘，七日當可化爲人。’帝如言行之。至六日，公主恐其餓死，啟而視之，則犬首人身，未全化也。犬出，負主奔於山中，其後子孫繁殖，即今之畬民是也。”

(乙) 言語

畬民之言語，甚類粵音，或曰‘完全粵語也’，此言殊不可靠，蓋廣東言語，極不一致，吾人若不能斷定其與何種粵語相同，固無從加以論斷，然其腔調甚似，則可斷言也。愚於粵語，畬語雖常有聽之機會，而無學之機會，固不敢妄加推度也。今將畬語之最普通者，畧舉如下：

漢語	畬語	稱謂或讀如聲	漢語	畬語
一	益		父	爸

二	而	母	‘埋’或‘煤’
五	‘哦	夫	老公
九	‘苟	妻	老漢°
雄雞	‘蓋公	牝雞	蓋°母
爾	尼	他	其
我	‘額	杯	鍾

字角有。者係表平上去入四聲

#### (丙) 無判斷力

畬民思想簡單,毫無判斷能力,聞漢人以爲是者,即從而是之,非者,從而非之,即十分荒唐不足信,彼均奉爲金科玉律,漢人譏之,亦不解——某年,有畬民不解其貧困之原因,有漢人謊之曰:“某書所載:昔者,畬民均係富室,無一貧者,惟性甚吝,某朝,有仙人下凡,飢甚,過畬門求食,畬人不與,仙人恨之,因罵之曰:‘公會做,漢會做,做得有足沒布褲!’其後畬族遂貧,此實天意所罰,非人力所能挽回云云。”畬民聞之,即垂頭喪氣,怨其祖宗‘不應吝此區區一飯,害得子孫窮困如此!’其愚有如此者!

#### (丁) 守舊性

畬民凡事恪守成規,不喜變更,雖漢人一事一物,均爲彼所欣羨,然不願效之,若以爲變更祖制,即犯天譴也者!其言語與漢人言,則漢語;與本族人言,從未有用漢語者,雖居住城市,同化已數代,尙不棄其畬語也,余曾問一畬民,‘何以不專說漢語?’彼言亦不自知其故,但彼少時,其父母即先教以畬語,然後再教以漢語,故彼亦以其法施之於子孫云,其守舊性,殆出於遺傳乎?

#### (戊) 任天性

畬民常年櫛風沐雨,奔走於山林田圃間,不辭勞悴,而實漫無計畫,若遇荒歉,除閉門坐泣外,別無一法——凡舉一事,其初莫不孜孜而爲之,幸而成,則曰,天助之;不幸而敗,則曰,天敗之,絕不思補救之法,甚至水,火,盜賊,疾病,死亡,無一不歸之於天,此種特性,我無以名之,名之曰‘任天性’。

#### (己) 不愛羣

畬民平時相親相愛,在表面觀之,其團體觀念,似甚強固;而實則貌合

(18)

神離，毫無團結。凡畬民與漢人有糾葛者，漢人隻身入其村，雖無理取鬧，畬鄰廣集，亦不敢袒其甚焉者，且從而下石之，以媚漢人！此雖由於怯弱畏事，其無愛羣之心，可無疑也。

#### (庚) 不愛清潔

畬民之居住不愛清潔，前已言之，茲不贅。該族無論男女，終年不浴亦不洗臉。田間力作時，汗留浹背，則用汗巾一拭，即爲彼之沐浴。故括人有言：‘畬民生時雖齷齪，死後却仍乾淨。’蓋言其死後大殮時，曾洗一次也。

#### (五) 畬民沿革考

##### (甲) 畬民非括蒼土着

畬民非括蒼土着，人皆知之；惟其何時來括，則無人言之耳。今先畧舉數證，再論其餘——景甯縣志云：“……其風俗彷彿若兩廣苗民，意者，古代苗族式微，竄居嶺南，厥後部落輾轉由粵而浙，乃別命爲畬歟？”又麗水縣志云：“畬民不得入學應試，以其係客籍也。”以上二書實足以證明畬民之非括蒼土着也。

##### (乙) 畬民即廣東之畬

畬民之由來，說者紛紜，莫衷一是：景甯縣志疑其爲‘苗’（見前節），他志則略而不言。父老相傳——有云犬戎之後者；有云元朝駐防軍之遺裔者——類皆附會之談，未足置信。夷考畬民，蓋廣東之畬也。按廣東通志云：“潮州府有畬，一說：‘福建有畬，流寓潮州’，非畬，後人誤合爲一。”觀此，則畬與畬，實有分別。

按畬與畬同。南越筆記云：“澄海山中有畬戶，男女皆椎跣，持挾鎗弓，歲納皮張，不供賦，有畬官者，領其族。畬巢居也，其有長有丁有山官者，稍納山賦；賦以刀爲準者，曰畬，畬所止曰名，曰洞，亦曰畬……是爲畬之類。”觀此，則畬與畬本爲同類，而實非一族。

又按：我括人稱畬民曰‘畬客’。鄭露赤雅云：“畬名‘畬客’（畬疑即畬之誤），古八蠻之種，以南窮極嶺海，迤邐巴、蜀，有蓋、胡、槃、侯四姓，槃姓最多，皆高辛狗王之後，相傳以犬戎奇功，尙帝少女，封於南山，種落繁衍……”由此以觀，則括蒼之居民，即廣東之畬，殆可無疑矣！

##### (丙) 漢雜居時期之推測

由上節觀之，翁民即廣東之獠，固可大致無疑；然其何時來括，乃本篇所應研究者也。惟欲考其何時來括，當先考漢獠雜居，起於何時？然後始較易於着手。——按翁民稱漢人曰‘明家人’，漢人稱翁民曰‘翁客’，亦曰‘客家’。‘客’與‘家人’，乃天然之對待名稱，意者漢獠雜居，其始於‘明代’乎？此非愚之武斷也，此種稱謂，在我國歷史上，實多先例——唐興，日本遣學生來華留學，至今日本安南，均稱中國曰唐，南洋華僑，亦稱中國曰唐山；元世祖威震歐洲，至今西人稱黃種曰蒙古利亞人種，此豈不能證明漢獠雜居之起於明代乎？

徵之歷史：明憲宗成化元年（西歷一四六五年），韓雍破獠於大藤峽（通鑑卷一百五頁二八。）此為明代破獠之最著者；世宗嘉靖六年（紀元一五二七），王守仁疏言：‘田州地臨交趾，獠出沒，宜設土官，俾為屏蔽。’遂與巡按御史大夫石金，定計招撫（通鑑卷一百八，頁二八），可知嘉靖以前，漢獠尙未發生關係也。又神宗萬曆五年（紀元一五五七），雲翼平廣東羅旁叛獠，乃設監司參將，由是嶺表略定。由此以觀，則廣東之獠，萬曆以前，尙未受撫也。意者，漢獠雜居，其肇於斯時乎？

#### （丁）翁民僑居括蒼時之推測

翁民何時僑括蒼？苦無舊籍可查，不得不由旁面而證之——若上節所證漢翁雜居之時期為不錯，則括蒼之有翁民，當在萬曆五年之後，可無疑也。

我括現有居民，其祖系之出於閩省者，約有四分之一，而尤以麗水，松陽，龍泉，雲和，遂昌，景甯，慶元七縣為最多，幾於無村無之！吾人觀於‘天后宮’之多而美，可以知之也，（按天后係宋莆田人林愿女，死為海神，凡閩幫之僑居外省者，均立祠而尸祝之）。考其來括之年代，多則不出二十代，少亦十餘代，計在晚明與清初之際，（本人在括之始祖，係天啓間來自閩之連城。）斯時正值閩粵大饑（天啓間），又有紅夷，鄭芝龍等之亂，及唐王，桂王與清軍之戰，居民之流離失所，輾轉亡命者，自屬意中事。或者，翁民之來括亦肇於斯時乎？

#### （六）餘論

以上所論，皆指全未同化者，其已同化者，遂昌，雲和二縣，共有四百餘

(20)

人，他無所聞。遂昌有藍綸者，前年畢業於南京高等師範，現爲杭某校教員；其畢業浙江第十一中師兩校者，有十餘人，亦可謂人傑矣！

畬民不與漢人通婚姻，且皆自成村落，不與漢人雜居，故同化甚難。然無論如何，將來數十百年後，不受同化，必歸淘汰也。

括蒼僻處山陬，民風淳厚，對於畬民頗有相當之待遇，而欺凌之事甚少，且有因其誠實，而與以特別信任者，亦夥。此實畬民之幸運，亦括人之美德也。

暑假時，蒙同學王君盛治，借以手照一具，囑攝數紙，以供研究。而畬民見之，均變色奔避，以爲人影被攝，其魂即失，死不得入輪迴（即漢人亦有此沒遮欄語，可歎！），竊照數紙，來京洗印，均遭失敗，恨甚。倘有機會，當補攝也。

記者於舊歷六月初旬旋里，七月中旬，括蒼山洪爲災，廬舍田園，悉遭湮沒，不能繼續，故調查時間，至爲短促，離家四十里外者，均未之往。諸先生如認本篇有不盡不妥之處，幸祈不吝賜教，詳爲指正，並示以調查之方，俾來年暑假，再作第二次之調查也。

(完)

## 西行日記 (三續)

陳萬里

四平明發陳水鎮，五十里北相鎮，尖三十里，牛杜鎮，宿。是日步行僅十里。

離陳水十里，爲岔口，南往運城，西赴蒲州北相鎮，屬安邑，西距縣治三十里，繁庶過陳水。雜貨舖之賣糕點者，即以茶食一包爲市招，居戶門外高懸草束者甚多，編製縱橫，各五束，或六束，復以二束相向交互，其間交叉點上有一點紅紙之小木片，以泥土黏之，上書長命百歲四字，上方以草束之，成一三角形，四周插小紙旗十數面，並以紅紙束之。余見而異焉，爰詢諸市人，據云，一家添丁則戚屬故交於第三日卽爲之張草束於外牆，名曰編草，主人必以酒肉相享，猶京俗之喜三也。此風不獨陳水附近爲然，卽曲沃所屬亦盛行之，此則據趕車小劉所述如此云。當時並見有娶親者，新郎坐驢車先導，新郎帽上披紅綢，車簾上方亦綴以紅綢一長條，

上有“定良緣”三字，後隨樂手及紅布轎一乘，即新婦所坐者也。傍晚到牛杜鎮，牛杜屬猗氏，北離縣治僅八里，是日關帝廟適有會集演劇，觀者塞途，其盛況遠勝介休，而所居客店又適在戲台後院，當熱鬧之衝，並有唱秧歌小兒一羣，載歌載舞，活潑可愛。所用樂器，有大小鑼鈸搖鼓等種種。戲台上有匾額二，一曰“活畫圖”，一曰“設衍樓”，予以臺前觀衆擁擠甚，乃至後臺，晤班主某甲，據云該班有五十餘人，爲本地亂彈班之一，兼演迷糊，此次在牛杜廟戲，計有四日，第一二日在關帝廟，第三四日在火神廟，今日其第一日也。計此四日戲資約五十餘元云云。後以彼須登場，飾轅門斬子之余太君，不及詳談，余即在下場門前觀劇，所演轅門斬子，與皮簧秦腔均有差別。第一場楊宗保上念白唱下，第二場楊延昭緩步升帳，見宗保時出帳疾批其頰，並舉足蹴之，宗保被縛轅門，面向下場門坐。余太君出場，見宗保則與之對坐，對唱，唱畢進帳，最後場楊延昭以上方寶劍交焦讚高舉之，太君即下跪，楊延昭亦下冠相向跪唱，其見八賢王一場，以用晚飯故未及觀其究竟。飯畢，復去，穆桂英正在場上，與楊延昭糾纏頗久，釋放時，余太君八賢王俱登場，八賢王上坐，宗保先下，桂英太君繼之，延昭與八賢王同下。大略情形如此。第二齣藏舟，飾旦角者年約二十左右，該班之台柱子也，然噪已暗啞，細音已不成聲，陽調則粗闊乾沙，了無可取。飾小生者扮相與故伶李鑫甫有二三分似處，念白酷肖參議院陝西議員某甲口吻，土氣甚足。第三齣灑池會，上場即回旅次，終以鑼鼓喧攘過甚，不能成寐，頗覺其苦。

五日，七時發牛杜四十里，樊橋驛尖三十二里，白保頭，宿。是日在車中閱河海崑崙錄，以解岑寂。昨今兩日所經均係平原麥秀青青，時見鴻雁數行飛過，饒有詩趣。村肆則黏貼門神紙者較少，大半以五彩紙條上書吉祥語連串懸于屋內。樊橋驛屬臨晉縣治在西北十五里，白保頭鎮東門額所書，實爲“古東信呂鎮”，屬永濟。

(未完)

# 清太宗聖訓底稿殘本 (附校勘記)

(三續)

胡鳴盛

尊儒

崇德元年,丙子,八月初四日,祭孔子廟,文云,維崇德元年,歲次丙子,秋八月,壬申朔,越六日,丁丑,

皇帝遣秘書院大學士范文程,致祭於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曰,惟

師德配天地,道貫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謹以楮帛牲醴,陳列庶品,祇奉舊章,式陳明薦,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亞聖孟子配享。(以上一則,原書全用墨筆乙去)

宥過

崇德元年,丙子,八月初十日,四親王,安平貝勒,奉命議成親王罪,一款,成親王遣蘇打喇奏

上云,我父不悅,可將黃馬給還,復還我父,一款,在大凌河時,因正藍旗貝勒在御前拔刀出鞘,成親王對

上曰,正藍旗貝勒,獨坐而哭,甚是可憫,

皇上與彼有何怨恨,一款,先曾謂撥夜人曰,我賞爾等,後又奏云,撥夜人賞否,一款,鄭親王部下人綽通,馬蹶而死,成親王問鄭親王曰,料是中傷而死,鄭親王隨口而應之曰,然,成親王即據此言奏,或

上,或欲

上疑鄭親王偏護部下,欲

上疏遠鄭親王,一款,苟托阿格因失灤州獲罪,撥其部下牛彖與伊,伊自狗情,欲還而轉奏,一款,苟托阿格為私殺家下婦人,共撥四牛彖與伊,又令本部啟心即木青格奏,

皇上肯賜其子女乳母否,狗庇有罪之人,為之復奏,一款,又謂固山額真那木泰曰,肅親王曾向我云,爾若有言,必宜成格乃爾之奸細,我有言,必

木青格乃我之奸細也。欲以此事奏聞。既言，又不令那木奏。復以其言告得格壘貝勒，及鄭王。得格壘貝勒云，不必奏鄭親王云，當奏。及問肅王，對曰，不然。彼對其妻言我與梭洪妻通奸，其妻遂告根舒，根舒聞之，遂告於我，彼時宜成格夫妻心變，或是造言捏誣。此言，爾不與王爭辯，亦不奏。

上，是欲離間父子，增長事端也。所以對鄭親王及得格壘貝勒言之者，是株連黨友耳。肅親王以此言告汝，不即奏。

上，是怨

上欲求黨與也。四親王及安平貝勒衆大臣有議殺者，有議監禁籍家者。又議肅親王罪。一欸，先曾奏

上云，成親王必多取瑣諾木之馬，不然，瑣諾木何瘦如此。又向成親王云，

上曾云爾多索瑣諾木之良馬，以致瑣諾木憔悴。一欸，

上曾謂肅王曰，和格爾爲妻所惑，宜防下毒。外家人不可輕信，宜仔細防之。及行獵至開原，瑣諾木妻遣人送米肉至，曰，可令

皇上廚役造用。觀此言，若和格不向外家人說，瑣諾木妻何由得知。一欸，與成親王說奸細一節，事及發審，始云不然，乃宜成格夫妻誣陷之辭。當初何不先奏。乃怨

上，與成親王同黨。一欸，十屋裡額夫女適成親王子，欲賠男子六十名，遣丹談圖賴二次至戶部問肅親王。爾既係該部之王，於例不合，即當論止可也，何又引之奏。

上，意允之，則爲自己情面。不允，令彼歸怨於

上，非歟。因此四親王及安平貝勒衆大臣或議殺，或議夫妻監禁。奏

上。

太宗(原書太宗二字，乃‘上’字所改)曰，彼既愚頑不體(原書‘體’字乃‘諒’字所改)朕心，朕若殺之，是朕之非也。朕豈與彼較耶。且一爲(原書‘爲’字乃‘是’字所改)朕(原書‘朕’下有‘之’字，用墨筆乙去)子，一爲(原書‘爲’字，乃‘是’字所改)朕(原書‘朕’下有‘之’字，用墨筆乙去)侄。

太后曾育之(此‘之’字，原書正文無，乃以後改添者)爲子，是亦朕之弟也。子庸愚而弟嫉妬，朕(原書‘朕’下有‘當’字，用墨筆乙去)以大度包容之。(此

(24)

‘之’字原書正文無，乃以後改添者。)不益增朕之福乎。彼若負朕寬恩。(原書‘恩’字，乃‘容’字所改。)仍前逆行，天地豈不鑒(此‘鑒’字，原書正文無，乃以後改添者。)照。(原書‘照’下有‘臨’字，用墨筆乙去。)着免死釋之。(原書‘之’字，乃‘放’字所改。)革王爵爲多羅貝勒，仍另(原書‘仍另’二字，乃‘命復’二字所改。)議來奏，衆議成親王罰玲瓏鞍轡馬二十匹，盔甲二十副，馬二十匹，銀一萬五千兩。肅親王罰鞍轡馬十匹，盔甲十副，馬十匹，銀一萬兩。奏聞。(原書‘聞’字，乃‘上’字所改。)

## 學術界消息

### ◀ 風俗調查會徵求舊本燒餅歌 ▶

十月三十日，趙元任吳宓二先生來所參觀陳萬里先生甘肅考古展覽會，順便參觀本所各陳列室；因看到史料會藏的太平天國時代的文件，就問及舊本燒餅歌，風俗調查會同人以燒餅歌關係風俗，擬自即日起從事徵求，凡有舊本燒餅歌，無論木版排印或石印，以及手寫，(最好能注明出書年月，)都在收羅之列云。

### ◀ 考古照片展覽 ▶

十月三十一一二日，本所考古學會特將陳萬里先生前往甘肅燉煌考古所攝照片及購運回京各種器物，陳列展覽，計——

(甲)陶器大小十七件；

(乙)佛經：唐寫本四種，(內一種爲

藏文)；後唐寫本一種；明寫本一種。

(丙)造象三種(附拓片)

(丁)石刻拓本一種；

(戊)攝影：蘭州金天觀壁畫；

燉煌千佛洞；

萬佛峽；

萬佛峽寺中所藏象牙雕

刻；

涇州石窟；

邠州大佛寺；

西行沿途人物風景；

(己)風俗物品：山西永濟縣禁止寡

婦坐堂招夫告示；

各地曲本，唱本；

門神花紙。

兩日參觀者計有四百人云。

##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考古學室藏器拓本價目

盧編鐘有銘十二字	全形洋六角一元五角
戈父己爵有銘三字	全形洋五角一元二角
長宜子孫鏡	洋四角
家常富貴鏡	洋四角
位至三公鏡	洋四角
上方鏡	洋四角
白虎在右鏡	洋四角
青羊鏡	洋四角
三羊鏡	洋四角
見日之光鏡	洋四角
明鏡	洋四角
天馬葡萄鏡	洋四角
李儒起造方鏡	洋四角
五言絕句鏡	洋四角
湖州方鏡	洋四角
張未央印	洋二角
騎部曲將印	洋二角
交河縣僧會司印明洪武十五年	洋二角
蓋口破	全形洋四角一元
黃腸石一漢永建二年四月	洋一元
黃腸石二漢永建二年六月	洋一元
黃腸石三漢永建三年四月	洋一元
黃腸石四漢永建三年四月	洋一元
黃腸石五漢永建三年十二月	洋一元
黃腸石六漢永建三年十二月	洋一元
黃腸石七無年月	洋一元
大富貴磚四種	洋八角
宜子孫磚二種	洋四角
穆紹墓誌北魏普泰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洋六元
大長勞磚東魏天平元年	洋二角
郭休墓誌并蓋隋仁壽二年	洋一元
潘卿墓誌唐永徽二年	洋四角
王素墓誌唐永徽五年	洋四角
楊逸墓誌唐永徽四年	洋四角
桓彥墓誌唐永徽六年	洋四角
陳智察妻侯氏造像唐顯慶元年	全形洋四角八角
皇甫相貴墓誌唐龍朔二年	洋四角
王素妻姜氏墓誌唐咸亨五年	洋四角
張守素墓誌周久視元年	洋四角
泉男產墓誌并蓋周長安二年	洋八角
李詒墓誌唐天寶十三年	洋四角
弓君及妻郭氏墓誌并蓋唐元和十五年	洋四角
趙日誠妻宗氏墓誌唐元和十二年	洋四角
陀羅尼經幢後唐長興三年	洋一元
吳君妻杜氏墓誌宋皇祐三年	洋四角
塞種文字刻石三種	

發售地北河沿國立北京大學第三院研究所國學門考古學室

## 本刊下期目錄豫告

讀陳垣氏之元西域人華化考.....	桑原鷺藏撰，陳彬蘇譯
寧遠堂叢錄五則.....	陳垣
非詩辨妄跋.....	顧頡剛
紅樓夢的本子問題質胡適之俞平伯先生(續).....	容庚
華長忠的韻額(見讀音韻書劄記之一).....	魏建功
漢初儒道之爭(通信).....	吳承仕
歌謠的原始的傳說(通信).....	尙鉞

## 國學季刊第一卷合訂本出版

內載關於國學之重要論文四十餘篇，作者有王國維，朱希祖，伊鳳閣，伯希和，沈兼士，汪榮寶，林玉堂，胡適，容庚，徐炳昶，袁復禮，馬衡，陳垣，單不厂，劉復，潘尊行，鋼和泰，羅振玉，羅福成，羅福苴，顧頡剛諸家。精裝一冊，實價大洋二元四角，郵費在內。發行處，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

本刊編輯者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
總發行所	北京大學第三院本學門
總代售處	1 北新書局(翠花胡同十二號)
	2 樸社出版經理部(大石作三十二號)
分代售處	東安市場勸業場青雲閣各書坊

報費	一期	半年二十六期	全年五十二期
本京	十五枚	一元二角	二元二角
外省	五分	一元二角	二元二角

郵費	一期	半年	全年
本京	半分	十三分	二十六分
外省	一分	二十六分	五十二分
國外	日本	一分	五十二分
	其他	三分	一元五角六分